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都安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发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永乐电站板岭库区灌溉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乐电站板岭库区灌溉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广西忆富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忆富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0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补充说明

致：都安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发展局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本公司（广西忆富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1228MAK0YM7K76，成立日期 2025 年 11 月 04 日，现就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相关数据填报事宜补充说明如下：

我司 2025 年 11 月 04 日方完成工商注册登记，2025 年度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、工程施工业务，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完整年度财务数据；且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于 2026 年 01 月 27 日才办理完成，安全生产许可证于 2026 年 02 月 09 日才办理完成，所以 2025 年不具备施工经营条件，无上年年报数据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文件规定及本项目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文末备注条款：“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”，我司属于文件明确规定可免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，因此我司未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相关数值，不存在隐瞒、虚报情形。

我司不属于大企业分支机构，无大企业控股、无同一法人关联大企业情形，企业类型为微型企业。本公司对全部声明、说明内容承担法律责任，如有虚假，自愿作废投标资格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广西忆富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07 日